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朱强华、马珺、刘刚、刘宝、周军、任凯 6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廷彦、刘红滨和何莺 3 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更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相关背景情况，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符合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变更公司名称及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日华 高刚 李伟东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